

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(碩士班)自我評鑑辦法

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(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慈濟大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以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、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及策略、凝聚共識並建立特色為目標，以達循環改善並有效提升系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- 第三條**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- 第四條** 依據學校定位、系所宗旨、教育目標及校公告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(含評鑑項目)辦理評鑑作業。
- 第五條**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進行評鑑工作。
- 第六條**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1. 由召集人召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 2. 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成員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 3. 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，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4. 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5. 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實地訪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視工作。
 6. 實地訪委員就實地訪視單位之執行情形，提出訪視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 7. 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各項系所業務之修正與管考工作。
- 第七條** 實地訪視委員之選聘與推薦方式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第八條**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